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5：关于能耗及环境风险	5
问题 6：关于外汇出资借款	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1F20170276-23 号

致：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已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分别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 0105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问题 5：关于能耗及环境风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32.59%、32.19%、36.20% 和 40.80%，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问题 5-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铸件和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 C32）中的有色金属铸造业（行业代码 C3250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中的有色金属铸造业（行业代码 C3392）。

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1.压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在鼓励类有色金属类别中，将“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列入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在鼓励类机械类别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汽车类别中，将“铝合金、镁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 年 6 月	将“镁合金铸件”、“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指出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在汽车仪表板及座椅骨架、转向盘轮芯、轮毂等领域应用，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5	《有色金属工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提出大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其中

	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镁合金材料被列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包括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3C 产品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等；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实现镁合金在交通运输领域扩大应用 15 万吨。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将“铝、铜、镁、钛合金清洁生产与深加工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汽车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2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项目条件，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
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7 月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6 月	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领域；引导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快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
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提出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6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12 月	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a）限值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b）限值要求。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7 月	将“新能源汽车车身和结构轻量化”列为新

	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点发展高强度轻质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镁、铝合金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镁合金、铝合金新材料产业与压铸、汽车等传统行业的积极融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开政项（2012）106 号 宁开政项（2012）133 号	同意建设
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	仑大碶技改备（2016）007 号	已备案
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	仑大碶技改备（2017）071 号	已备案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330206-35-03-003085-000	已备案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330206-35-03-003086-000	已备案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生产经营项目

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项目主要有“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项目属于鼓励类有色金属类别中的“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鼓励类机械类别中的“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及鼓励类汽车类别中的“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镁合金”。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二）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及“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应用于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鼓励类有色金属项目中，首次将“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列入新材料产业，将“镁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领域。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2021 年 5 月 24 日，宁波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生产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等产业目录；

（2）查阅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产业政策；

（3）查阅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文件；

（4）获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问题 5-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21 年 5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通过程序，合理用能，企业年度能源“双控”符合宁波考核要求，该公司不存在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与节约能源等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2012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出具《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能（2012）33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通过审查。”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能（2016）40 号）：“你公司必须严格依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和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能源计量管理规定，确保达到各项能效指标要求。”

2018 年 4 月 3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能（2018）17 号）：“你公司必须严格依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和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能源计量管理规定，确保达到各项能效指标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仑经信（2018）20 号）：“你公司必须严格依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和提交的承诺书内容

实施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和能源计量管理规定，确保达到各项能效指标要求。”

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等值，以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全省火力发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计算，下同），以及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以电力和自来水为主要能源资源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大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	数量（万千瓦时）	795.15	715.63	542.72
	折标准煤（吨） ^{注 1}	977.24	879.51	667.00
水	数量（万吨）	4.09	3.60	2.36
	折标准煤（吨） ^{注 1}	3.51	3.08	2.02
折标准煤总额（吨）		980.75	882.59	669.03
营业收入（万元）		17,398.49	14,699.23	10,602.5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6	0.060	0.06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注 2}		0.571	0.571	0.58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注 3}		9.87%	10.52%	10.7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6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采用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699.03 吨、822.95 吨、980.75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63 吨标准煤/万元、0.060 吨标准煤/

万元、0.056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10.75%、10.52%、9.87%。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另一方面，通过比对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节能评估表及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中关于项目中关于年等价综合能耗、年自来水消费量、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等价能耗等指标的要求，发行人能源消耗相关指标优于合理用能审查意见中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24 日，宁波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通过程序，合理用能，企业年度能源“双控”符合宁波考核要求。该公司不存在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与节约能源等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强度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的合理用能审查意见》；

（2）查阅了“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及“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表》；

（3）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说明；

（4）获取了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5-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其电力由国家电网提供，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2）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问题 5-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2）169 号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验（2015）13 号
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注	/	/	/	/
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审（2017）14 号	发行人自主验收	

注：发行人在该技改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及节能审查后，考虑调整项目投资方向，改为投资立项新的“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未实际开展该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未按项目计划实际投入，故发行人未就该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后续建设手续。

发行人“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仑环审（2017）1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之规定，该项目属于自主验收的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该法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发行人组建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同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单位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自主验收。2018 年 4 月，发行人出具《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车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在宁波自主验收公示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同时向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情况说明，履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验收的程序和内容。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54 号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155 号

目前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待项目完工后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同时，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根据发行人历次生产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环境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中对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性要求，相关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的两项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发行人的两项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发行人的两项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项目清单所列举的项目，应当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即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因此，发行人两项募投项目在当时均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外，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备案机关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备注
1	年产 210 套压铸模具项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开政项（2012）106 号 宁开政项（2012）133 号	宁开政项（2012）133 号为变更生产内容
2	年增产 200 套特斯拉车	宁波市北仑区人	仑大碶技改备（2016）007 号	备案

	灯精密模具技改项目	民政府大碇街道		
3	年产灯骨架 300 万套、后座扶手骨架 30 万套技改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碇街道	仑大碇技改备（2017）071 号	备案
4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330206-35-03-003085-000	备案
5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330206-35-03-003086-000	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查看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2）查阅了《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3）查阅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获取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6）查阅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问题 5-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出具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作为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同时拟建募投项目也不属于耗煤项目。由于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查阅了《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是发行人作为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其现有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问题 5-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甬政告[2019]1 号），规定北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为：“珠江路—329 国道—钱塘江路—进港路组成的闭合区域；宁波绕城高速以内北仑辖区范围”。发行人已建项目位于北仑区官塘路 27 号，募投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珞珈河路东、现状 329 国道北地块，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该禁燃区划定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宁波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发行人地理位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在宁波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问题 5-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行业类别/所属项目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91330206750382896C001W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制造加工类	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	浙仑排字第 01734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浙仑排字第 00216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排水许可内容为公司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水总量为 1.2 吨/天。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仑排字第 01734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允许排水量为 100 m³/日。

（2）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有色金属及其合金铸造各种成品、半成品的有色金属铸造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750382896C001W），完成登记后，发行人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申请排污许可证。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750382896C001W），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5 日，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表面处理。

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2021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委托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ZJDPHJ-210054），发行人废物检测结果、厂界噪音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查阅了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2）查阅了环保检测机构就发行人历年污染物排放情况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获取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持有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情况。

问题 5-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和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镁合金压铸件和铝合金压铸件。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

（2）查阅了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 5-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镁合金锭、铝合金锭熔炼环节、压铸环节和精加工环节均使用电力能源；固废主要是镁渣、铝渣，可以回收利用；公司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根据发行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访谈环境保护负责人员，同时参考发行人报告期内《检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注	标准限制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压铸、抛光、钝化	生产废水	COD	146mg/L	500mg/L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	487mg/L	500mg/L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离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氨氮	18.5mg/L	45mg/L			
废气	压铸、钝化	熔炉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 35.0mg/m ³ 排放速率： 0.748kg/h	有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抛光粉尘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 0.468mg/m ³	无组织排放工业废气 排放浓度： 1mg/m ³	经水喷淋柜处理后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						
固体废物、废液	压铸、抛光、钝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不涉及直接排放	/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方处理	/	妥善处置
			废机油					
			含油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清洗	槽渣					
		机加工	含金属边					

			角废 料					
		废水 处理	污水 处理 站污 泥					
		抛丸	废钢 丸					
		熔化 保温	炉渣					
		废气 处理	除尘 灰					
		空桶	废空 桶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噪声	熔炼、压 铸、抛 光、精加 工	生产 噪音 及辅 助设 备噪 音	噪音	昼间 62.3dB（A） 夜间 54.0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1）购买低噪音设备；（2）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音较大设备远离厂区边界；（3）设置隔音门窗，加强隔音效果；（4）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符合 标准

注：排放量取报告期内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发行人向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处理设施，应用于对废水、废气的处理。发行人采购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整体通风结构、安全系数高、处置设备采用先进的洗涤塔，确保气液高效混合、处理效率高。发行人采购的废水设备采用破乳、气浮、沉淀等多重方式加速废水与处理装置的高效接触，确保氧化工艺的完整性发行人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或液体符合排污许可证所采用的排放标准。因此，发行人的相关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运行良好，经处理后的气体或液体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生产废水、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废水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

（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发行人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无须安装使用检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根据《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经查，发行人已安排专人定期填写《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管理台账》《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对废水、废弃及危废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上述管理台账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	64.44	65.47	65.32
营业收入（万元）	17,984.94	14,699.29	10,602.49

注：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投入与产生的固废、危废重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及“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此两项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发行人将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废气

①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 ②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柜净化处理，然后汇总至排气筒达标 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总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机加工异味对车间的影响。
- (2) 废水
- ①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 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3) 噪声治理
- ①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噪声较大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 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 ①废钢丸、炉渣、除尘灰、废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 屑经避雨存放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机油、含油废物、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公司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固废处置公司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

③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项目

项目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物具体内容和治理措施与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项目相同。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	------	----------------	------

1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项目	250.00	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拟募集资金置换
2	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		

由于发行人两项募投项目位于同一地块，且“高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仅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固废，两项目的环保设备及处理设施可以共同使用，因此未做详细区分。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否达标

在日常监测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同时发行人通过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时间、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以此来确保达标排放。

（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取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范围内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排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
- （2）查阅了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
- （3）查阅了公司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
- （4）查阅了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
- （5）查阅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6）查阅了发行人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管理管理台账》《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 （7）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获取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公司污染物治理的需求；

（2）发行人的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放总量限值内达标排放；

（3）发行人后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4）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和符合相关要求；

（5）发行人污染物相关检测报告文件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系统数据均已妥善保存；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拟建项目相匹配，资金来源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再行募集资金置换。

问题 5-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并在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获取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3）查询了百度（<https://www.baidu.com>）、微博（<https://weibo.com>）、微信应用程序搜索、浙江在线（<https://www.zjol.com.cn>）、宁波晚报（http://daily.cnnb.com.cn/nbwb/html/2021-05/21/node_51.htm）、宁波日报（http://daily.cnnb.com.cn/nbrb/html/2021-05/21/node_2.htm）有关发行人的新闻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3）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6：关于外汇出资借款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以外汇现汇方式出资的 457.58 万美元（2003 年设立出资 190.05 万美元与 2012 年增资 267.53 万美元之和）分别来源于邱卓雄 2003 年至 2006 年、2012 年至 2013 年向吴继勇借款港币及美元外汇合计约 253 万美元，2012 年至 2013 年向张作峰借款美元外汇合计约 205 万美元，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请发行人：

（1）披露外汇出资来源于外汇借款且至今未归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规避情形或其他风险。

（2）披露发行人未来归还外汇借款的计划或解决措施，相关计划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用于出资的外汇借款尚未归还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问题 6-1 披露外汇出资来源于外汇借款且至今未归还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规避情形或其他风险。

经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通过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外汇出资来自于其向境内朋友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该等外汇借款尚未偿还。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1）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卓雄和陆满芬夫妻二人，自星源有限设立至今始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邱卓雄和陆满芬通过源星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80.55%的股权，邱卓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权，通过睿之越持有发

行人 4%的股权并担任睿之越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满芬持有睿之越 16.225%出资份额；邱卓雄与陆满芬之女邱露瑜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邱卓雄一直担任星源卓镁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陆满芬历任星源卓镁的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能对星源卓镁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亦均起到决定性作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负债致使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形

①根据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及陆满芬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除上述外汇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偿还的大额个人债务。

②就邱卓雄所负合计 458 万美元外汇负债，根据各方签署的《借款情况确认书》及访谈记录，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其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外汇借款的归还期限均未明确约定，且在外汇出借方向实际控制人偿还人民币借款前，邱卓雄无需归还外汇借款，截至目前，各方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自 1997 年以来投资经营原星源模具厂、发行人前身星源有限及宁波市北仑兴业卓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历年经营积累所得较多。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477,627.04 元，根据邱卓雄及陆满芬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如该等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完毕，邱卓雄偿还其个人债务金额能力较强。

因此，邱卓雄尚未偿还的个人债务不存在因较大负债致使影响股东资格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03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通过设立香港天幸返程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星源有限主要系当时地方政府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可享受优先购买土地等优惠政策。基于上述政策环境，宁波市北仑区一些企业采取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开设并经营，企业投资人在境外设立公司并投资其境内经营实体的外汇资金

主要来源于朋友的合法外汇借款，如旭升股份（600305）及雪龙集团（603949）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香港天幸并投资星源有限符合当时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与当地其他企业的投资方式类似，采取上述投资方式仅为享受当时的地方优惠政策，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就吴继勇、张作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之间债权债务的形成事项各方均已确认，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无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吴继勇、张作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卓雄、陆满芬，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均由邱卓雄及陆满芬共同作出并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层相关权限行使，发行人历史的分红款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股东持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将相关分红款转给他人的情形。

因此，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汇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是否存在法律规避情形或其他风险

具体操作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就外汇借款并用于返程投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程序，存在出资来源瑕疵；同时，为避免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变相买卖外汇”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邱卓雄、陆满芬及注销前的香港天幸均无合法的外汇来源，也未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等其他方式将资金流出境外，同时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其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上述相关借款均未清偿或对抵。各方就后续还款安排约定，在吴继

勇和张作峰相应归还人民币借款后，邱卓雄再以具有合法来源的外汇来源向其归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外汇借款事项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系为响应当时本地的投资政策，没有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出资来源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香港天幸持有发行人股权至股权转让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向境外主体现金分红及资金流出境外的情况。

（2）鉴于实际控制人未对境外现金分红、个人暂未开展境外投资经营、无其他境外收入等事实原因未偿还外汇借款，但各方就借款及借款偿还已经进行了相关安排并签署了借款确认协议，该等债务的归还与发行人无关，亦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发行人当前股东不存在为境内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并经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个人外汇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星源卓镁造成损失的，其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星源卓镁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虽因没有合法外汇来源偿还外汇借款，但就该等借款及借款尚未偿还的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该等风险可能产生的行政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无关，外汇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情况”之“（三）香港天幸持股期间外汇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6-2 披露发行人未来归还外汇借款的计划或解决措施，相关计划或措施是否切实可行，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外汇出借方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外汇借款的归还期限均未明确约定，且在外汇出借方向实际控制人偿还人民币借款前，邱卓雄无需归还外汇借款。

就未来归还外汇借款计划，邱卓雄承诺将通过如下渠道筹措合法外汇来源，并将在取得相关所得后尽快向外汇出借主体进行归还：

（1）自实际控制人借款至今，发行人未向外汇出借主体发生过异常资金往来，邱卓雄、陆满芬亦承诺未来不通过发行人代为偿还外汇借款。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即邱卓雄、陆满芬之女邱露瑜，出生于 1996 年；2015 年 9 月-2018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2018 年 8 月-2020 年 3 月，研究生就读于伦敦商学院；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实习于美银美林集团（香港）；2020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工作于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工作期间基本工资年薪是 50,000 英镑，其职业规划为在海外发展个人事业，并计划待条件具备时变更中国国籍办理境外永久居民或境外公民身份，自愿在符合外汇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未来的境外投资分红、个人工资薪酬等收入优先用于偿还邱卓雄部分外汇借款。

（3）邱卓雄、陆满芬计划开展个人境外经营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邱卓雄、源星雄已与美国企业 INTRUM INC. 及其股东 WEIYING HE 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邱卓雄或源星雄拟股权投资 INTRUM INC.，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INTRUM INC.（Entity（File）Number:C458622）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 23046 AVENIDA DE LA CARLOTA STE 600, LAGUNA HILLS, California 92653, USA。INTRUM INC. 的注册资本为 3 万美元，WEIYING HE 持有其 100% 出资。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销售大巴、卡车、工程机械、物流设备、通讯储能和光伏储能用锂电池产品业务。

邱卓雄拟安排部分还款来源为其对美国企业 INTRUM INC. 及其他今后投资的境外公司分红所得的收益，并将在取得境外经营所得后尽快向外汇出借主体归还借款。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汇借款、还款安排及偿还计划，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及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发行人当前股东不存在为境内外自然人或机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安排未来归还计划尽快筹措合法来源外汇用于外汇借款偿还，明确可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情况”之“（三）香港天幸持股期间外汇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6-3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揭示用于出资的外汇借款尚未归还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及陆满芬向朋友筹借外汇资金通过香港天幸投资星源有限，构成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境内企业的情形。邱卓雄先生和陆满芬女士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程序，从而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可能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提供外汇借款同时，邱卓雄、陆满芬分别向其提供相应本金（按外汇借款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相关借款均未清偿或对抵，各方约定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来源的外汇时再清偿债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计划通过其女儿邱露瑜的合法外汇收入或其未来合法投资的境外企业分红进行偿还。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女儿未取得足额的外汇收入或其拟投资的境外企业经营不善，可能影响外汇借款归还的时间，另一方面若外汇出借方未遵守相关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外汇借款而实际控制人又无外汇来源，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债务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并于“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访谈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

（2）查阅外汇出资借款各方签署的《借款情况确认书》，访谈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借款相关情况及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情况；

（3）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分局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4）获取外汇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外汇管理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核实邱卓雄、陆满芬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查阅香港天幸银行对账单、部分记账凭证、星源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确认星源有限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6）查阅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及陆满芬的个人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除外汇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偿还的大额个人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7）取得邱卓雄关于未来还款计划的说明；

（8）查阅邱露瑜个人简历及其收入凭证，共同偿还外汇借款的承诺；查阅美国企业 INTRUM INC. 的主体资格证照、财务报表及主营情况说明、邱卓雄与其股东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汇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虽因没有合法外汇来源偿还外汇借款，但就该等借款及借款尚未偿还的安排各方不存在纠纷，该等风险可能产生的行政责任由股东个人承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无关，外汇

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安排未来归还计划尽快筹措合法来源外汇用于外汇借款偿还，明确可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张晓明

张晓明

承办律师： 杨珉名

杨珉名

2021年5月27日